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 8:40		預備			預 13:50		預備	8:50		預 12:50		預備			
	科別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 00 S : 00	考試	9:(\ 11:		考試	9	00	考試		:40 (:40
401	海巡行政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 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海巡勤務		○(安法民治關區條章濟 包全、國走器與例罰海 括法海領私械大第則域 海話法海領和	巡身岸海和鄉海 提及例用地章華 規防污例區岸與人政國層 大學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所之 與原子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層 與國層 與國層 與國層		行政程序法		犯罪偵查			
402	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與包憲	长學知識 具英文 括中華民國 法、法學緒 、英文)	○ 國	文 作文、公文 測驗)	輪與	機管安	管理 全	○(全關及例條人第經 短法緝鄰、例民五濟 括、私接海、關章海 順章海	巡岸洋例法巡灣條則及 法防染中懲機區第中陸 機區第中陸 時期	、台民走器大章民를 國法國私械陸行國法家、領條使地政專)	輪(置英文	幾 工 括推 輔機與	程進裝與輪機	船用自	電材	

- 一、104年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 進場就座。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 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 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附

註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